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 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2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2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姜欣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两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规则、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沈永嘉 姜欣

2025年4月16日